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8月18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2樓之1
電話：(02)2501-38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受益
權單位除外）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	\$	754,217,480	96.60
銀行存款（附註五）		65,799,336	8.43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152,882	0.02
應收利息（附註三）		3,354	-
資產合計		<u>820,173,052</u>	<u>105.05</u>
負 債			
應付證券款		3,544,749	0.46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34,907,484	4.47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716,111	0.09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79,030	0.02
其他應付款		85,000	0.01
負債合計		<u>39,432,374</u>	<u>5.05</u>
淨 資 產	\$	<u>780,740,678</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67,827,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1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上市股票							
加 拿 大							
	Celestica Inc			\$ 16,720,115	-		2.14
	Shopify 公司			14,157,570	-		1.82
				<u>30,877,685</u>			<u>3.96</u>
中 國							
	騰訊控股			<u>10,883,203</u>	-		<u>1.39</u>
德 國							
	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32,298	-		1.43
	Siemens Energy AG			<u>3,552,422</u>	-		<u>0.45</u>
				<u>14,684,720</u>	-		<u>1.88</u>
法 國							
	施奈德電機公司			<u>12,128,835</u>	-		<u>1.55</u>
日 本							
	日立製作所有限公司			11,802,736	-		1.51
	三菱重工業			10,786,671	-		1.38
	三菱 UFJ 金融集團公司			<u>20,008,311</u>	-		<u>2.57</u>
				<u>42,597,718</u>	-		<u>5.46</u>
美 國							
	Credo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12,207,930	-		1.56
	聲破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0,036,208	-		1.29
	Alphabet 公司			57,045,314	-		7.31
	AMAZON.COM INC			21,759,171	-		2.79
	Atlassian Corp			3,821,194	-		0.49
	BW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74,266	-		0.77
	博通公司			48,939,751	-		6.27
	Cadence 設計系統公司			10,804,421	-		1.38
	花旗集團			22,367,174	-		2.86
	Cloudflare 公司			22,302,160	-		2.86
	CrowdStrike 控股公司			19,148,799	-		2.4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DoorDash 公司	\$ 7,116,681	-	0.91
Meta 平台公司	25,782,316	-	3.30
奇異維諾瓦公司	11,295,422	-	1.45
高盛集團	30,382,899	-	3.89
Howmet 航太公司	15,461,624	-	1.98
魯門特姆控股公司	34,746,611	-	4.45
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70,937	-	1.39
禮來公司	35,458,153	-	4.54
Microsoft Corp	33,432,941	-	4.28
美光科技公司	22,421,096	-	2.87
NRG Energy Inc	6,004,558	-	0.77
網飛公司	6,187,063	-	0.79
輝 達	50,985,389	-	6.53
帕蘭提爾科技公司	14,522,139	-	1.86
羅賓漢市場公司	6,397,094	-	0.82
ServiceNow 公司	10,590,117	-	1.36
Snowflake 公司	24,125,322	-	3.09
泰瑞達公司	10,948,025	-	1.40
賽默飛世爾科技有限公司	3,641,611	-	0.47
優步科技公司	6,418,933	-	0.82
	<u>601,195,319</u>		<u>77.00</u>
臺 灣			
台 積 電	<u>41,850,000</u>	-	<u>5.36</u>
股票合計	754,217,480		96.60
銀行存款	65,799,336		8.4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39,276,138</u>)		(<u>5.03</u>)
淨 資 產	<u>\$780,740,678</u>		<u>100.00</u>

註：股票係依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全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收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收入	1,404,857		0.18
利息收入	508,978		0.07
收入合計	1,913,835		0.2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3,763,357		0.48
保管費（附註六）	940,838		0.12
會計師費用	85,000		0.01
其他費用	258,851		0.04
費用合計	5,048,046		0.65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3,134,211)		(0.4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355,082,851		173.5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23,091,441)		(92.62)
已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	17,430,537		2.23
已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	43,612,934		5.59
未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	108,103,590		13.85
未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及十二）	(17,263,582)		(2.21)
期末淨資產	\$ 780,740,67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以基準貨幣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成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 （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或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

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本基金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5 日由經理公司之董事長簽核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遵循聲明

114 年 8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投資損益。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投資損益。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

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其單位成本。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 20,436,799.00	\$ 20,436,799
美 金	1,443,609.35	45,362,537
		<u>\$ 65,799,336</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及 0.25%之比率計提，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惟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所經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

七、上 市 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以 300,000 元為上限。

八、所 得 稅

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信託基金

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 92 年度起利息收入以淨額入帳。

九、收益之分配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年（含）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每年分配收益

- (一) 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基金（含 ETF）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 (二) 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 (三) 經理公司應按年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年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第（二）點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
- (四) 本基金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執行收益之分配。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投信）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					與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司	為	同	一	母	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4年8月18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委買股票金額—台新證券	<u>\$ 31,265,000</u>
手續費—台新證券	<u>\$ 31,265</u>
經理費—台新投信	<u>\$ 3,763,357</u>
應付經理費—台新投信	<u>\$ 716,111</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十二、其 他

(一) 本基金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歐	元			\$	727,020.00		36.881	\$	26,813,556
港	幣				2,695,500.00		4.038		10,883,202
日	幣				212,304,000.00		0.201		42,597,717
美	金				21,559,158.07		31.423		677,453,424
金	融	負	債						
歐	元				96,111.95		36.881		3,544,749

(二)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2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114年8月18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交易手續費	\$ 849,068
交 易 稅	80,674
	<u>\$ 929,742</u>